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1 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

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等空間，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說明：1.第三款「等空間」修正為「或私人開放空間等」。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建置充電設施者，營業許可期間得為十年。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業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1.第一項增訂「權利金及」。2.修正條文第二項刪除。3.項次變更。4.

第三項增訂「營業許可期間、」及「權利金、」，刪除「第一項」。5.修正通過。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權利金及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說明：1.第二款增訂「權利金及」。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或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前項規定，於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文字修正？

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議長、局長、各位同仁，審查修正這個條文，市民很關心，我們知道審查的內容，市民不一定知道，請交通局長將這次修正通過的重點跟市民報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一次我們主要針對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自治條例做修正草案，過去我們只針對自行車，未來因為有更多的投放運具進來，有一些特別是電動機車，另外有一些電動的自行車以及未來可能潛在這種的運具，我們都把它納入考慮，鑑於過去有 oBike 的經驗，因為過去鼓勵共享運具，所以這個條文裡面有把權利金跟保證金放進去，假設有 oBike 的 case，我們有辦法做後續的處理，此外為了要確定投放進來的運具是在我們的管制範圍，不會對現有的停車格產生衝突的情況，我們也研擬了一個審議的辦法，針對這些審議辦法來確定總量的管制，而不會產生 oBike 過去行為的亂象。我們當然是希望推廣共享運具，但是我們也希望那是在一個合理的管理範圍裡面，可以成為我們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的延伸，這是我們這次修正最重要的考慮。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共腳踏車是環保局在管的，聽說移撥到交通局，目前的進度如何？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在做移撥的作業，希望明年的 6 月可以正式交給我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之一 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局長，今天通過的修正，對於高雄市未來的空氣污染管制有很大的效益，請局長做政策的說明，因為高雄市空氣不好，大家都知道，我們一定要想方設法，在不同的面向做解決，今天議會通過這個修正案就是「硫」，如何把含硫量降低，未來在空氣中二氧化硫整體就會下降，但是相對局長也說過了，

因為這個問題，未來課稅要繳的錢也少了，所以未來整個空污基金規模相對也會縮小，未來在推動整個空氣污染上、在整個均衡中，我們怎麼讓它更好，請局長做一個政策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今天通過自治條例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把燃料油中的含硫量從 0.5% 降到 0.3%，這一部分請中油來協助生產低硫的燃料油，非常感謝中油的協助，現在這樣做了以後，中小型的鍋爐就必須要使用新公告的低硫燃油，我們估算二氧化硫的減量相當於一座中油大林煉油廠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如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了，它在大氣中形成 PM2.5 的量也會減少。〔對。〕過去的科學數據是顯示如果把二氧化硫的量減少 25%，能見度會增加 1.5 公里，這樣還是滿顯著的。當然議員有提到空污費是隨著污染物的排放量來徵收的，意思就是我們在燃料油這部分會減收 40% 的量，整體來講空污越改善，它的排放量就越少，所以空污基金的費用就越少，但是我們要去做改善的努力，包括人員還是不能夠減少。〔對。〕未來空污基金在空污改善上會越來越吃力，這部分也跟市民大眾還有議員做報告。

黃議員柏霖：

整個空氣污染包括含硫量降低，有關垃圾焚化爐，議長，局長也在這裡，我們再重申一次，高雄市沒有理由都收外縣市的垃圾在我們這邊燒，錢人家在賺、污染我們被污染，世上哪有這種道理，當然一部分因為當時政策性的支持，原高雄縣的焚化爐有的是中央出錢的，多少燒一些是合理，但是沒有理由都收外面的來高雄燒，結果高雄市的家用垃圾沒得燒還要排隊，去年有時候光是在南區排隊就排了好幾個小時，所有的業者苦不堪言。局長，空氣污染的改善要很多面向，每一個切割，像前一個案子，如果大家都能共享單車、共享運具，我們的污染也是會降低，我們從每一個面向一點一點累積，給高雄市民一個生活的好環境，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也不需要靠著過去用一些修理的錢來改善空污，我覺得不用，你們這樣做很好，直接就讓它下降了，不用再過一手，還要花錢整治，反而是製造更多的問題，這是一個。

另外空污基金的使用，未來務必要用在對空污有幫助的事，不要又拿去辦活動，做一些跟空污沒有關係的，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務必堅守住專款專用，不要變成政策的小金庫，如此沒有意義，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袁局長，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有多家汽電共生所使用的燃料就是煤，煤品質的好壞當然關係到它所排放的硫化物的比例，剛剛你也有提到要把硫化物的標準提升，我請教局長，現在林園有多家石化業者他們所燒的燃煤，對這樣的一個管制，它的品質有沒有這樣的標準？我們都知道他們都是燒一些價錢比較低的，而且排硫量高的，有沒有這樣的標準來做規範？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部分我們有兩個做法，第一個做法，是排放標準的加嚴。就是今天無論你是燒煤也好、燒油也好，都必須要達到比較嚴格的標準，這部分的話，我們已經讓它排放的濃度減了將近一半。

韓議員賜村：

減了將近一半，是針對整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排放濃度。

韓議員賜村：

是大的範圍，還是針對一家？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沒有，就是汽電共生廠。

韓議員賜村：

針對汽電共生廠，〔對。〕你舉個例子，有哪一家是依照你的標準來做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這個是叫做「高雄市電力設施」案，包括了就是剛剛提到的這些工廠都在裡面，包括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還有一些燃燒爐，以發電為目的的燃燒爐，這個都包括在裡面。只要符合這些的話，我們訂定的標準就要再嚴格，等於說是要降一半，濃度要更嚴格。

韓議員賜村：

局長，關於煤這樣的一個等級，你做怎麼樣的一個規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這樣，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煤的品質」管控小組，已經開過一次會，主要是針對…。

韓議員賜村：

廠商把煤運進來以後，你們有沒有去現場做這樣的檢測－它的等級，然後才

准予他燃燒，有這樣的規範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是這樣，這個煤油…。

韓議員賜村：

什麼時候做過？你們什麼時候去過石化廠商針對他進口的一批煤，是進到廠裡面才算的，如果在碼頭的話，你去檢驗可能也檢驗不出來，除非是運到他的廠區儲存的地方你們才去做檢驗，這樣的一個勘驗有哪幾家做過，你告訴我們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成立的這個小組，就是希望…。

韓議員賜村：

沒有，局長，我問你針對林園汽電共生燒煤炭的有幾家，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到目前為止，跟議員報告，我們還沒有做。

韓議員賜村：

對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但是我們未來…。

韓議員賜村：

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個都還是在你們所謂的一個試驗階段，等於還是在一個行政作業階段。針對汽電共生用燒煤的到現在有一套標準了，可是都還沒有真正去推動，對不對？〔…。〕沒有嘛！只有火力發電大林廠才有嘛！我剛講的是全部，包括林園、大寮的石化廠商做這一些汽電共生燒煤炭的，你沒有規範啊！你到現在沒有去執行，哪裡有執行！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跟議員報告一下，以前我們是管量…。

韓議員賜村：

不要管以前，你剛剛不是有報告了嗎？你剛剛不是報告有這樣一套的標準嗎？要怎麼樣做品質等級的認定？都沒有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會這樣做。

韓議員賜村：

議長，林園石化工業所燃燒的煤炭等級，買最高級的、中等的以及最下等級的，燒出來的含硫量就是不同，你講要把它降到 0.3%，也沒有啊！它燒出來

都在 0.5% 以上，你哪有管控？也沒有啊！你只是在議會這裡唬弄大家而已。沒有嘛！你哪有一個規範的標準，你拿出來看看！針對林園台塑很多家，我就不再舉例了，你有這樣的一個要求的公文給他們嗎？也沒有啊！他買的劣質煤炭你也管不到，你怎麼去要求他買的煤炭是要在哪一個等級？你怎麼去檢測它？也沒有啊！你只管到大林廠的汽電共生而已。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未來在審核的時候，除了量之外，還要審它的品質。

韓議員賜村：

人家多少量也不關你的事嘛！要燒多少量，你也要管制他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要生煤許可，我們要許可他的，就包括興達火力發電廠它每個機組要燒多少煤，量我們都是要控制的。

韓議員賜村：

你怎麼控制他的量？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他要申請「生煤許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哪一年？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以前都是管量的，我們現在除了管量之外，還要管品質。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還是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是講一個石化工業區有一座汽電共生，不管它是 100 萬噸的或是 50 萬噸的也好，就它的量，第一、你沒有辦法去管控；第二、他進口煤的等級，你也是無法去管控。如果你講「有」，那我剛才提出的這兩個問題，你有沒有一個公文給這些廠商做個約束？也沒有嘛！你是現在才在這裡講這些而已，這全部是一個謊言嘛！局長，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我剛剛有講…。

韓議員賜村：

你有的話，會後馬上把資料給我。所以你已經有行文給這些公司了，有要求他們燒的煤炭一定要符合你們規定的硫化物排放量 0.3%，也沒有啊！哪裡有？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那個是燃油，議員現在提的這個是燃煤，這個不會啊！

韓議員賜村：

對，燃煤燒出來的硫化物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這個是燃煤，燃煤的部分我們有生煤許可。

韓議員賜村：

好了，局長，如果有的話，會後你把這些要求廠商的資料再送給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韓議員賜村：

我就等你，你明天早上給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明天可以提供。

韓議員賜村：

看你有發什麼公文給這些廠商？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明天可以，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林園工業區所有的污染源的面向很多，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汽電共生燒煤炭是最嚴重的，因為他們買的是劣質品啊！好幾個國家，從印尼還有其他國家買便宜的煤炭來燒，所以你們哪裡有做約束？你們從來沒有約束過，這個就是最大的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所以，一個是排放標準，我們去管制它。另外就是燒的煤，我們去管制它。這兩方面我們都會管制，未來都會管制。

韓議員賜村：

你是現在才這樣講，我說你們根本就沒有發公文去約束廠商，如果有的話，等一下會後你拿給我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明天早上之前提供給議員，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韓議員的意思就是這個空氣污染的部分，你們就盡量下重手，也不用客氣啦！我可以告訴你，全高雄市的市民絕對都會挺你，議會所有的議員，不

分藍綠也會全部挺你。現在高雄最重要的就是治水、路平、空氣污染，沒有什麼比空氣污染更嚴重的，〔是。〕對不對？市長在選前也是這麼宣示，〔對。〕高雄市全部的議員也支持你這麼做，真的不可以的，你就放手去做。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跟議長、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空氣污染有沒有改善，就看我們空污費收的錢有沒有逐年減少，因為污染物是按公斤計算收費的。我們現在是大幅的減少，所以我剛剛講為什麼我們的預算從 6.5% 降到 5.6%、降到 4.7%，明年就降到 3.9%，這就是很明顯的往下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好在這七、八天內才好起來的，十幾天前還是很糟，事實上這幾天有稍微改善一些，〔對。〕我告訴你的，你就是下重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努力做，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25 天都是空氣品質不好，這個你要怎麼改善？林園這個區域就好了，不要講其他的地區，林園一個月 30 天裡面，有 25 天以上空氣品質不好亮紅燈的，這個你要怎麼解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這個有季節上的差異，在秋冬季節的時候，確實是比較差。但從現在開始，各位看這個手機都是「綠色」的，基本上都是綠色的。就像今天，這幾天全部都是綠色的。「綠色」就是很好的意思。

韓議員賜村：

因為「下雨天」，誰會不知道！吸水氣會降低，誰不知道！你講的都剛好都是天氣因素。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要看不同的季節，我們有半年期間空氣品質都是很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燒煤，空氣品質當然就會好起來，哪裡還會分天氣好或不好，對不對？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努力來做，真的努力來做。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加油。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想空污問題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像我們以前沒有眼睛不舒服打噴嚏咳嗽，現在都來了！可見這個空氣污染的情形是非常的嚴重。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就是上次在大會時，我也有請教過你，因為別的縣市在補助這個二行程的機車－電動機車，都是到達了 1 萬 5,000 元，我們去年也是 1 萬 5,000 元，可是我們今年只有 9,000 元嘛！我想問你，如果電動機車普遍實施的話，你覺得對高雄的空污有沒有幫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會，會有幫助。

童議員燕珍:

會有幫助，你覺得幫助大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因為來源很多，有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二行程機車就是屬於移動污染源。

童議員燕珍:

也是其中之一嘛！對不對？〔對。〕現在就是說，因為今年只補助 9,000 元，跟上次差了將近有 6,000 元，所以這當然會影響到民眾購買的慾望，我想請問下個年度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編列預算的時候會不會考量到明年補助可以再回復到 1 萬 5,000 元？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剛剛提了在大環境上，我們的空污基金每年以 8 千多萬在減少當中，所以就要排序哪些是優先要做的，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機車的補助或汰換分成三種：一種是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種是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要買電動機車，第三種是純粹的買電動機車。我們現在的想法是第三種大概就不補助了，但是第一種和第二種還是會考慮補助，至於經費能不能夠恢復到 1 萬 5,000 元，應該不太樂觀，因為我們的預算都不夠，執行目前已經有的預算，都已經少了

8,000 萬，所以…。

童議員燕珍：

那可不可以幫助想買電動機車的年輕人，跟銀行合作來做免息的分期付款？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我們有考慮。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是比較直接的方式，可以真正幫助到民眾去換電動機車，其實 8 萬元，也不是很便宜，對一些年輕人來講他買不起，如果扣掉政府補助的錢，剩下的可以分 3 期、5 期或半年，應該也不是很長嘛！可是會幫助很多人願意購買這種車的慾望，可不可以這樣來努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已經找高雄銀行來談過。

童議員燕珍：

對，請高雄銀行來努力。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已經談過了，可能是低息或無息的，現在還在談要怎麼來補助，Gogoro 來拜訪我們時，也提到這個想法。

童議員燕珍：

Gogoro 也提出這樣的意見嘛！可見民眾在買車時，都有這樣的顧慮，因為年輕人錢不夠，每個月分期 1 萬元或幾千元就比較可以負擔，如果這樣去推廣，也是幫助解決空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其實很多人都想買，因為很方便，局長是否在這部分多一些努力，有沒有機會早一點促成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已經在評估該怎麼做，並跟高雄銀行談過了。

童議員燕珍：

那就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很多人都有這個問題，尤其是年輕人，他們覺得這樣的負擔不會很重，也願意去買電動機車，現在騎二行程的人很多，騎這種摩托車 20 年的，還有人在，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再繼續努力，儘量能夠促成，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議員的意思是，因為今天通過的是油的管制，他認為不只是油，燃煤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怎麼去管制燃煤的部分，以前有個行政院長

官不是說有乾淨的煤嗎？代表煤一定有很多不同的程度，未來要怎麼去管制，因為油是加進去而且是中油自己生產的，我們可以去管制，它既然承諾從 0.5 降到 0.3，它做得到，但是煤從什麼地方買進來，我們卻不知道，未來要怎麼比較有系統的去管制那個煤，不是送來時告訴你要使用這個煤來燃燒，但是真正去燒的卻是劣質品，燒出來不是就影響我們的空氣品質嗎？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因應，這是兩件事要拆開來，第一件事你前面已經答復了，現在請你答復第二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這樣的，煤它不是只有硫，我們看了煤的成分，它有含硫量、含灰分、含碳的百分比和熱值，這些全部都要考量在一起，比如我們會要求含硫要低於多少、含灰分要低於多少，因為灰燃燒不完全也會跑出來。

黃議員柏霖：

對，就到處溢散，空氣 PM2.5，這也是因素之一。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煤的部分就不是只有硫了，可能有三、四個，我們都會去考慮。

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去管制，剛剛童議員提到，那也是一個因素，大家騎電動摩托車少騎燃油的，PM2.5 等等也是會下降，只是同一個總目標要切成不同政策的執行面，所以煤的部分，希望你們會後去整理，把資料給韓議員，我們怎麼去管制它，才是重點。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煤的種類有很多，我剛剛講，比如有煙煤、半煙煤、無煙煤，每一種煤都有一定的成分，以後的審核至少要達到含硫量要多少以下、含灰分要多少以下、熱值要多少以上，這樣子來規範它，當然也必須到煤的儲存處去抽樣來分析。事實上硫也是一樣，不是中油提供油到工廠就相信它，我們還要去採樣、去測它硫的含量，過去我們都是這樣在做的，未來也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大家辛苦了。局長，加油，全高雄市民都挺你。〔謝謝！〕

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